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69號

抗 告 人 俞東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2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俞東辰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所示之刑，俱已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考量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時間接近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均相同或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低，惟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幫助洗錢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及罪質不同，責任非難程度低，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幫助洗錢罪使詐欺集團獲有約新臺幣700萬元之不法利益及其犯罪後態度，復就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參考抗告人陳述之定刑意見，酌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。經核原

01 審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（有期
02 徒刑1年6月）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3年4月）以
03 下，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；復已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
04 非難之評價程度，較之抗告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，已獲致
05 縮短相當刑期之利益，不悖乎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並無濫
06 用裁量權之情形。經核尚無違誤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僅列載法院之他案判決及學者見解，說明定應執行
08 刑時應遵守如何之原則，而對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，並未具
09 體指摘，僅泛言原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給予自新之機會，
10 從輕量刑，早日回歸社會云云，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
11 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15 法官 何信慶

16 法官 朱瑞娟

17 法官 黃潔茹

18 法官 何俏美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明智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